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兼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未來將持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擘劃中長期施政願景。期能營造社會豐富的文化生活，提高國民生活品質；鼓勵藝文創作，健全創新環境；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並以「落實文化紮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提升人文素養，鼓勵文學創作」、「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等八個關鍵策略目標，期許將臺灣的文化建設，推向更高的層次與更廣的面向。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落實文化紮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

- (一)結合產官學資源，提升公共美學及生活美學觀念，營造優質環境。
- (二)鼓勵視覺藝術創作，辦理美術史料出版及調查研究，改善藝術創作環境。
- (三)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鼓勵創新製作，促進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促進藝術展演與觀光及產業結合，提升藝術產能。
- (五)召開全國文化會議，研擬文化白皮書。

#### **二、提升人文素養，鼓勵文學創作：**

- (一)培育人文素養，推動多元文化，落實文化平權理念。
- (二)鼓勵文學創作、推動閱讀風氣。
- (三)推廣「臺灣大百科全書」，提升全民共建知識參與度及臺灣文化國際能見度。

#### **三、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推動文創產業基礎資料與市場趨勢調查，建立文創產業獎補助、投融資及市場拓展等機制。
- (二)活化文創園區，建立跨界展現平台，形成產業群聚效應。

#### **四、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

- (一)推動社區營造，培養文化公民。
- (二)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保存者、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之指定或登錄。
- (三)落實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傳承與推廣。
-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及應用。
- (五)提升縣市文化中心營運效能，活化地方文化館。

#### **五、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

- (一)設置臺灣書院及海外文化據點，作為臺灣特色文化。
- (二)輔導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大展、大賽及藝術節，行銷台灣軟實力。
- (三)推動兩岸藝文團體、文創產業及相關民間機構進行文化交流。
- (四)加強與國際藝術節及文化專業機構合作計畫。

#### **六、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

為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完整的文化生活圈，積極充實國家及地方文化設施，包括中央文化設施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以及補助地方之「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以提升人民的文化生活水準，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 **七、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

建立文化發展機制，擬定長期執行策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爭取文化預算。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八、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

為增進文化專業知能，依據本會業務性質安排相關文化行政及志工進階訓練課程，以提昇業務承辦同仁相關知能，並安排至文化藝術展演場所參訪，俾使各文化義工運用暨管理單位於交流中交換心得，同時培育民間人力參與文化建設工作，以達成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培養熱心公益、奉獻智慧服務之效果，呈現文化發展的新活力。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自 101 年開始施行，將配合組織改造時程，辦理成立文化部之「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檔案移交」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工作分組」等配套作業，以彰顯行政院施政無縫接軌目標。

十、提升研發量能：

依現行文化法規進行鬆綁及檢討訂修，將彙整本會 101 年至 102 年法規之立法計畫，並列冊定期追蹤管制。提升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針對政策可行性研究、法令規章之制度性研究、政策執行成果、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如民調、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或效益評估等，進行研究，以其成果改善機關業務及提升決策品質。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合理調整員額配置。推動終身學習，開發公務人力潛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動數位學習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文化紮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	1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	1	統計 數據	獎助分級演藝團隊數/年	85 團	
	2 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	1	統計 數據	補助視覺藝術類案件數/年	130 件	
二 提升人文素養，鼓勵文學創作	1 「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民眾參與度	1	統計 數據	「臺灣大百科全書」詞條增加數及網站新增瀏覽人次	5000 則 450 萬人次	
三 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1 辦理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協助業者參與相關會展或進駐海外展售據點	1	統計 數據	評估參與活動創造之產值/年	8 億元	
	2 華山、花蓮、嘉義、台南等文創園區合計營業額及到園總人次	1	統計 數據	評估各園區營運績效(產值)及效益/年	2.5 億元 120 萬人次	
	3 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融資文創業者	1	統計 數據	評估資金融通文創業者件數/年 (投資 20 件,融資 20 件)	40 件	
四 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	1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1	統計 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2 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1	統計 數據	輔導社區數/年	114 處	
	3 輔導地方文化館提升服務品質及文化扎根工作	1	統計 數據	輔導館舍數/年	120 處	
	4 輔導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	1	統計 數據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件數/年	30 件	
	5 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之傳承項次/年	15 項次	
五 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	1 國際藝文交流	1	統計 數據	至海外地區推動臺灣藝文展演計畫項次/年	40 項次	
	2 兩岸藝文交流	1	統計 數據	至大陸地區推動臺灣藝文展演計畫項次/年	10 項次	
六 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	1 充實國家文化設施(衛武營、傳藝中心)	1	統計 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七 提高文化預	1 特別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算，強化執行效能			數據	應付數+節餘數+提列準備數)÷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八 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	1 培育文化志工	1	統計 數據	培育志工人次／年	40000 人次
	2 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	1	統計 數據	每位志工服務群眾人次/年	16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 數據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	7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100%	0.25%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 ×100%	5%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p>【(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p> <p>【說明】：</p> <p>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p> <p>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p> <p>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math>\{1 - [(達成值 - 目標值) \div 目標值]\} \times 100\%</math>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p>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08%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修正計畫	<p>一、多元資金挹注：以投資、融資、獎勵、補助等方式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化，辦理文創簡易上市櫃機制建置及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等工作。</p> <p>二、產業研發及輔導：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提供各項諮詢、輔導服務，研擬各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整合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宣導。</p> <p>三、市場流通及拓展：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相關競賽與獎項，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辦理臺灣國際文創博覽會及城市即展會，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p> <p>四、人才培育及媒合：扶植文創新秀，辦理青年藝術家培植計畫，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人才。</p> <p>五、產業群聚效應：以本會台北、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進行區域產業串連，產生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之集聚。</p> <p>六、工藝產業旗艦計畫：著重工藝創新育成，聚焦台灣工藝美感創新開發及品牌形象經營，整合異業資源開拓產業行銷。</p>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業務推展	<p>一、鼓勵台灣工藝與時尚設計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出國參賽及獲獎獎勵。</p> <p>二、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資金，辦理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p> <p>三、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p> <p>四、推動辦理文創產業投資與融資，健全文創產業商業機制。</p> <p>五、提供各項協助及獎補助等工作，落實協助建構良好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p> <p>六、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擴大文創市場，讓文創業者獲得實質助益。</p>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p>一、補助屏東縣政府推動辦理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p> <p>二、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p> <p>三、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辦理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p>
	大台北新劇院計畫	<p>一、辦理大台北新劇院BOT土地點交及履約管理作業。</p> <p>二、繳交板橋特專三用地地價稅等稅捐及規費（收支併列）。</p>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p>一、辦理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等相關軟體事宜。</p> <p>二、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處理等工作。</p>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p>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等相關軟體事宜。</p> <p>二、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處理等工作。</p>
人文發展業務	人文發展業務	<p>一、辦理文學人才培育、兒童、優良文學創作等閱讀推廣活動。</p> <p>二、辦理新移民、弱勢語文及文化平權活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國際文學交流活動。 四、辦理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人才培育、紀錄片與藝術電影巡迴推廣。 五、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績優文化人士獎助。
社區營造業務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一、辦理縣市社造計畫審查、訪視、評核、諮詢輔導及工作會議。 二、維運「台灣社區通」及強化網站互動共享功能、國內外社造案例出版品、委託研究、國內外座談交流會、社區產業提升及行銷、社區環境教育推廣等。 三、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展社區營造工作，串連各部會陸續投入之計畫，創造新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與土地之間和諧模式、發掘在地文化內容、輔導各縣市協助社區以影像紀錄及文學創作等不同方式紀錄在地人生活文化寶庫、培育在地導覽員、創作故事繪本、藝文社造主題營、推廣社區體驗、社區創新實驗及社造亮點計畫等。 四、補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文史調查、社區產業、社區工藝、社區刊物、社區影像及社造觀念推廣等。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一、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評選各縣市年度提案。 二、研擬本計畫評量與管考機制。 三、訪視與督導補助各縣市之提案。 四、辦理文化扎根推廣方案。 五、辦理專案文宣、網站維運、跨縣市整合行銷計畫。 六、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協助經營人員職能提升。 七、輔導館際交流，加強資源引介。
	青年參與文化建設工作計畫	一、派遣青年人力至館舍協助營運品質提升。 二、辦理諮詢、意見協調或訪視。
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	一、辦理視覺藝術類研究案，並策劃視覺藝術各類活動。 二、鼓勵於國際藝文活動有卓越表現之視覺藝術等相關領域藝術人才。 三、補助地方美術發展史料、視覺藝術相關領域重要觀念之出版。 四、輔導相關團體辦理視覺藝術人才培育、展覽、藝術節、美術競賽、研討會等活動。 五、甄選國內藝術家出國駐村及成果展覽。
	應用藝術之輔導與推廣	一、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講習。 二、辦理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改版及後續管理維護營運。 三、編印 100 年公共藝術年鑑及相關出版等。 四、辦理第三屆公共藝術獎徵選活動。 五、「藝之森-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活化利用。 六、輔導國內藝術村改善設備及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本計畫為 97-101 年度之公共建設中程個案計畫，其執行內容如下： 一、辦理「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含叢書出版、生活美學體驗營、補助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覽活動。 二、辦理「美麗台灣推動計畫」，含提昇地方視覺美感計畫、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 三、鼓勵民間單位自主辦理「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四、辦理「整合行銷計畫」。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	一、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二、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三、補助各縣市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一、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級獎助國內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優秀演藝團隊。 二、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計畫。 三、辦理南方演藝團體扶植計畫。 四、補助辦理表演藝術相關計畫及活動。
	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	一、執行科技與表演藝術跨領域之研發計畫。 二、補助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創作。 三、補助辦理媒合服務中心。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國際文化交流之推展	一、加強與國際藝術節及文化專業機構合作。 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台。 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加研討會。 四、頒發文化獎項，促進與國際社會交流。 五、推動臺灣書院計畫，呈現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一、鼓勵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 二、推動兩岸民間團體展演交流。 三、鼓勵與大陸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四、推動台灣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
文化資產管理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二、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三、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四、推動國定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五、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工作、輔導縣市政府、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建置文化資產圖書中心。
	歷史及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四、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 五、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國立臺灣博物館營運及管理計畫	一、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學術交流活動。 二、提升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健全典藏制度。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樣性」意涵。</p> <p>四、提昇教育學習服務，培育文化人才，訓練文化志工，發展多元化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終身學習場域。</p> <p>五、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參與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活動，持續進行國際博物館互動與展覽文化交流。</p> <p>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第二階段計劃。</p>
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p>一、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提供技術諮詢服務。</p> <p>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p> <p>三、工藝創作開發競賽及展覽活動。</p> <p>四、新設館舍營運及提升空間機能。</p> <p>五、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p> <p>六、工藝資訊推展建置。</p> <p>七、工藝典藏運用。</p>
交響樂團業務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p>一、落實表演藝術精緻化，提昇全民文化內涵及音樂養成教育。</p> <p>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文創競爭力。</p> <p>三、辦理藝文音樂研習培育音樂人才，推廣音樂教育知能。</p> <p>四、保存典藏文化資產、提高強化音樂產值。</p> <p>五、充實園區相關設施，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p>
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計畫	<p>一、舉辦台灣美術主體性相關研究與出版：配合美術相關主題，推動台灣美術研究、出版台灣美術學術叢書、舉辦台灣美術學術論壇、辦理紀錄片放映及專題座談等。</p> <p>二、規劃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型展覽並推動國際交流展：以本館豐富的臺灣美術藏品為主基礎，規畫各類型展覽，並推動兩岸藝術及國際藝術交流。</p> <p>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藏品維護保存與多元應用：</p> <p>(一) 辦理經典藝術品典藏及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建構台灣當代藝術體系典藏的豐富性。</p> <p>(二) 辦理藏品研究及資料建置。</p> <p>(三) 辦理藏品維護、點檢、保存、修護等。</p> <p>(四) 辦理藏品活化運用，包括藏品展、藏品數位化及加值開發，擴展生活美學影響力。</p> <p>四、以美術文化資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推展分齡分眾教育推廣活動，提供良好藝術資源分享平臺，落實藝術生活化及生活藝術化之目標。</p> <p>五、建構美術圖書資料維運平台：收集、整理完備臺灣美術經典文獻的收藏，開放閱覽並推展國內外美術館館際出版品交流機制，讓美術研究深耕，擴展民眾研閱美術圖書文獻資源的視野。</p> <p>六、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普及數位藝術，深耕台灣成為國際數位藝術系譜的重要據點。以「數位藝術方舟—數位創意資源中心」為基地，推動數位藝術植根工程，媒合跨領域共同創作。</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臺灣歷史業務	<p>一、進行臺灣歷史史料整理及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規劃建置臺灣史多元資源中心。</p> <p>二、統合規劃編印出版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p> <p>三、辦理文物蒐藏、評估審議、整理、保存、修護、數位化及應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規劃及執行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p> <p>五、建置完善之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規劃執行文創業務、導覽解說、公關行銷計畫、建置社區及博物館網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藝術綜合發展計畫	<p>一、補助國內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p> <p>二、辦理傳統藝術綜合研究、兩岸交流研討、傳統藝術資源整合發展及傳統藝術節等計畫。</p> <p>三、兩岸傳統藝術文化交流推展計畫。</p>
	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計畫	<p>一、辦理傳統藝術中心圖書館營運服務計畫。</p> <p>二、辦理傳統藝術影音文字後製作等出版計畫、發行傳統藝術月刊、出版品再版等。</p> <p>三、辦理圖書館各項圖書編目管理維護、充實傳統藝術圖書與非書資料、傳統藝術相關網站維運與開發、數位圖書館資訊系統服務維運與改善等。</p> <p>四、辦理志工甄選、培訓、教育訓練、觀摩交流、考核等。</p> <p>五、辦理園區委外經營績效評估及園區滿意度調查。</p> <p>六、辦理全國性傳統戲曲匯演及園區戲曲展演。</p> <p>七、辦理傳統戲曲教育推廣與展演活動。</p> <p>八、辦理國際及兩岸傳統藝術節等文化展演活動。</p> <p>九、辦理傳統藝術常設展、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p> <p>十、辦理傳統工藝研習營。</p> <p>十一、文物典藏、典藏升級暨場域改善計畫：包含傳統藝術文物研究、管理、保存維護、典藏購置、典藏環境建置改善等計畫。</p>
	京劇藝術維護與發展	<p>一、國光劇團務營運管理。</p> <p>二、遴聘傑出劇藝人士。</p> <p>三、演出節目之規劃與演練。</p> <p>四、展演藝術場域建置充實。</p> <p>五、研究推廣業務之策劃與推動。</p> <p>六、辦理京劇兩岸及國際交流業務。</p> <p>七、傳統戲曲出版品業務。</p> <p>八、網站推廣行銷作業建置及維護。</p>
	豫劇之展演與推廣	<p>一、豫劇團務營運管理。</p> <p>二、辦理豫劇演出節目之規劃與演練。</p> <p>三、豫劇研究推廣業務之策劃與推動。</p> <p>四、辦理豫劇國際與兩岸交流業務。</p> <p>五、遴聘傑出劇藝人士及辦理豫劇薪傳工作。</p> <p>六、豫劇出版品業務。</p> <p>七、推廣網站系統之建置維護業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一、辦理臺灣音樂館營運維護及管理。 二、充實臺灣音樂資料庫及資訊交流平台。 三、強化臺灣音樂資料館典藏與服務。 四、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與保存。 五、辦理臺灣傳統音樂年鑑編輯計畫。 六、辦理臺灣音樂展演及講座推廣活動。 七、辦理臺灣音樂人才培育計畫。 八、辦理臺灣音樂專案補助計畫。
	臺灣國樂展演與推廣計畫	一、臺灣國樂團團務營運管理。 二、各項國樂展演活動與音樂會之規劃、演練與執行。 三、國樂研究推廣業務之策劃與推動。 四、辦理國人音樂創作徵曲，以及我國傳統音樂傳承、教學、推廣等活動。 五、辦理國際與兩岸音樂文化交流與互訪巡演活動。
	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先期規劃書」及「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表演廳席位評估報告，已分別經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34388 號函及行政院 98 年 1 月 4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70047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總經費 1,687,900 千元，計畫年期為 97 至 102 年，截至 100 年已編列 115,000 千元。本年續編列第 5 年度經費，包括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9,000 仟元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施工及工程管理費等，以及一般事務費 1,000 仟元辦理籌建計畫紀實紀錄，合計 440,000 仟元。
文學館營運推廣計畫	文學推展計畫	一、出版台灣文學研究學報、全國碩博士論文研討會。 二、全台詩第 12 年計畫、2010 年台灣文學年鑑、台灣文學中書外譯中心建構規劃。 三、完成 5 仟件文物徵集入藏作業、館藏數位典藏資料新增 1 萬筆等資料。 四、辦理 30 場次教育推廣計畫。 五、金門馬祖文學展。 六、文學經營管理及服務行銷計畫。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一、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二、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 三、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 四、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 五、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一、辦理社區藝術表演、基層巡演及舞躍大地活動。 二、辦理社區文化、社區生活美學及特色產業相關活動。
	推廣生活美學與藝術展覽	一、辦理藝術行銷及推廣活動。 二、辦理各項展覽、生活美學系列講座、校園巡演及相關推廣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	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相關主題展覽。
	生活美學、文化公民講座	推展各項生活美學概念、主題講座。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p>一、規劃辦理社區文化人才培育講座或研習活動。</p> <p>二、辦理社區文化競賽或觀摩活動。</p> <p>三、結合地方文物館辦理社區文化推廣活動。</p> <p>四、社區特色產業研究、調查及展示。</p> <p>五、社區特色產業人才庫建置。</p> <p>六、辦理生活美學理念推廣基層種子教師培育。</p> <p>七、辦理生活美學飲食文化資料彙整、研究。</p> <p>八、辦理高齡者生活美學進修研習活動。</p> <p>九、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p> <p>十、結合產官學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p> <p>十一、辦理區域性文化創意產業主題展。</p> <p>十二、配合文建會架設文化創意產業區域平台。</p>
辦理生活美學理念推廣、展演藝術及藝術下鄉活動	辦理生活美學理念推廣、展演藝術及藝術下鄉活動	<p>一、於社區辦理生活美學活動，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美學、環境美學、經濟美學、生命美學、建築設計美學、創新美學等研習、講座、參訪及競賽活動。</p> <p>二、辦理展覽室、演藝廳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活動。</p> <p>三、辦理生活美學體驗營活動。</p> <p>四、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活動。</p> <p>五、辦理社區美學展、演巡迴活動。</p> <p>六、辦理生活美學研習暨年度成果發表會活動。</p> <p>七、結合學校或社團等單位推動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活動。</p> <p>八、辦理藝術走入家庭及藝術下鄉活動。</p> <p>九、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活動。</p> <p>十、補助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法人團體辦理美學相關活動。</p> <p>十一、美學成果專輯彙編。</p> <p>十二、辦理志工藝術美學導覽研習、訓練。</p> <p>十三、辦理傳統藝術京劇、國樂活動。</p> <p>十四、輔導文化志工團業務。</p> <p>十五、辦理南台灣區域美學文化活動。</p>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辦理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p>一、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p> <p>二、扶植補助花東地區機關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特色活動。</p> <p>三、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展覽系列活動。</p> <p>四、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術、舞蹈、藝文、社區營造參訪活動。</p> <p>五、補助花東生活美學協會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特色活動。</p> <p>六、設置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推動平台。</p> <p>七、辦理社區營造、生活美學等活動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p> <p>八、出版美學講義教材及刊物。</p>
國家人權博物館	景美、綠島人	一、園區管理營運推動及保存維護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館籌備處業務	權文化園區營運及管理	二、繼續進行相關文獻資料與文物等之蒐集、整理、研究與充實等工作。 三、辦理人權教育推廣與展演等相關活動。